

沙河涌流域东片区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
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市天河区水务设施建设中心（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科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23年11月

沙河涌流域东片区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沙河涌流域东片区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项目名称）已由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穗发改投批〔2023〕244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天河区水务设施建设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天河区水务设施建设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及初步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沙河涌流域东片区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

2.2 建设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沙河涌流域

2.3 建设规模：新建 DN300-DN600 污水管 5.74 千米，新建 DN300-DN1200 雨水管 1.98 千米。其中：（一）公共污水管网完善工程：新建 DN300 污水管 0.41 千米 DN500 污水管 4.82 千米、DN600 污水管 0.34 千米、DN100 污水压力管 0.17 千米；（二）公共雨水管网完善工程：新建 DN300 雨水管 0.49 千米、DN500 雨水管 0.90 千米、DN600 雨水管 0.11 千米、DN800 雨水管 0.23 千米、DN1200 雨水管 0.25 千米。

2.4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勘察服务期限：中标人提供的勘察大纲经招标人书面批准后方可正式动工。中标后 15 天内提交初步勘察成果（含地质钻探、测量、管线物探），招标人发出进场通知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岩土勘察报告；初步设计过程、施工图设计过程提出的进一步勘察要求后 15 天内提交补充勘察成果（含地质钻探、测量、管线物探），勘察工期以满足招标人及设计工期要求为准。如果延误服务期限，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合同价格 0.3%。

设计服务期限：勘察成果提交后 7 个日历天内完成设计方案。方案确定后 15 天内完成方案初步设计和概算，满足项目全面进场开工的总控计划要求。其他设计工作的服务期限按招标人要求执行。如果延误服务期限，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合同价格的 0.3%。

2.5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6 招标范围：

勘察范围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渠箱摸查、溯

源及市政污水管网“洗井、洗管”摸查、排口摸查及溯源、地形图测绘、规划放线测量、规划条件核实、管线竣工验收测量，协助规划报建、地下管线办报批等工作，深度达到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的要求以及设计单位提出的补勘要求。

设计范围包括：方案修改、初步设计及概算（含树木保护专章）、现场服务、概算审查配合服务、施工图设计阶段配合工作、协助规划报建等工作，深度达到 2013 年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其中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按照《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指引》（穗林业园林通〔2022〕176 号）等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完成树木保护专章编制工作，其中涉铁专项设计按照铁路及其他行业部门要求。成果文件必须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备案、获得林业和园林管理部门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以及涉铁部门等相关部门的审查。

招标人有权跟进工程情况调整工作内容，对应费用相应增减，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2.7 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勘察初步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274.47 万元，其中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58.42 万元，初步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16.05 万元。

注：①工程勘察初步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只作为招标的依据，中标价只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两者均不作为支付进度款和结算的依据。

初步设计费最终结算价：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费收费标准》及相关地方规定，以项目批复的概算中对应的建安费为基本设计费取费基数，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以批复概算的各调整系数为准，乘以初步设计费工作量占比，并考虑投标下浮率。其中树木保护专章编制费（如有）最终结算价可根据国家、建设部及相关地方政府规定标准计算，无相关规定标准的，可参照行业协会标准下浮 20%后再考虑投标下浮率，且树木保护专章编制费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批复概算中对应的概算价，详见合同条款约定。

勘察费最终结算价：优先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勘察设计费收费标准》及相关地方规定，按实结算，并考虑投标下浮率（ $\text{投标下浮率}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投标限价} \times 100\%$ ），其中规划放线测量、管线竣工验收测量根据《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 号）、《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计价文件计取，按实结算，并考虑投标下浮率，最终勘察最终结算价以财政部门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评审机构审定价为准。详见合同条款约定。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合同勘察设计内容，在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范围内，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要求招标人支付任何费用。

②投标人各项费用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计费标准和报价方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计费标准和报价方式，报价方式具体可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③财政投资项目应实行限额设计，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原则上应控制在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以内。

2.8 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7536 万元，其中：工程费 568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28 万元、预备费 523 万元。

2.9 前期服务机构名称：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

【注释】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承担本项目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1.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要求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1.2 资质条件：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①和②项资质证书：

①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乙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勘察资质的要求。

②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具备工程设计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乙级（或以上）；或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要求。

注：如投标人的企业资质是根据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办理的，则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①和②项资质证书：

①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勘察资质的要求。

②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具备工程设计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要求。

[注释]1.国内投标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号）执行。要求同时具备2项或以上资质证书的，申请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

2.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3.1.3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3.1.4 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3.1.5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要求联合体牵头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或给水排水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项目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并为60周岁或以下（至2023年10月，以身份证登记为准）的在职人员。需提供2023年10月（近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资料为准。

注：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采取有效措施，核实后续中标人管理团队的社保补缴情况。

[注释]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1.6 类似项目业绩要求：无。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应以本项目要求的承接设计工作的设计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并签定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2家（即一家设计单位、一家勘察单位）。联合体各方（包括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牵头人正式员工。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3.3 其他情形：

3.3.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要求联合体各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提交《投标人廉洁承诺书》及《投标人声明》。

3.3.2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要求联合体各方）未被纳入国家、市、区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公布的“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国家下发”为准。）

[注释]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给予或不给予）经济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5.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资格审查

5.1 (B)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11月18日00时00分至2023年12月1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下载电子招

标文件。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3年11月18日00时00分至2023年12月12日10时00分，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20天。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补充公告中明确说明。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中的相关信息。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为送达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下载。

5.3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当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资格审查或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重新组织招标。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6.1 (B)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12月12日10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适用于投标人）。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3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2023年12月12日09时30分至2023年12月12日10时0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09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注：①投标文件光盘（备用）1套：包括“商务部分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光盘（备用）”1个、“勘察设计技术方案光盘（备用）”1个、“保密文件备用光盘（备用）”

1个。密封及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4.1.2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适用于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的情况）”

②投标人代表须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格式自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光盘时提供，格式自定）、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联合体协议书原件（联合体投标时提供，格式见招标文件附录）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6.4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2023年12月12日10时00分至2023年12月12日10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放弃投标处理。

6.5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在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开始时间：2023年12月12日10时00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6.6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中的相关信息。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7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撤回或替换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可以修改网上投标登记相关信息。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如果各媒体发布的公告内容不一致，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的为准。有关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为准。

8. 其他事项

8.1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8.2 招标项目的电子地形图由投标人自行通过<http://maps.google.com>选择 satellite（卫星图象）观察本项目的周边环境。

8.3 项目的其他情况在勘察设计任务书中详细介绍。本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更详细的信息以招标文件为准。

8.4 投标人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8.5 投诉处理

8.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注：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天河区水务设施建设中心

电话：020- 87594749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68 号

8.5.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8.5.3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8.5.4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9. 联系方式

9.1 招标人

9.1.1 名称：广州市天河区水务设施建设中心

9.1.2 邮政编码、地址：510000、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68 号

9.1.3 联系人：朱工

9.1.4 电话（手机）号码：020- 87594749

9.2 招标代理机构

9.2.1 名称：广东科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9.2.2 邮政编码、地址：510507、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123 号第十二层 1201 房

9.2.3 联系人：周工

9.2.4 电话（手机）号码：020-87037139

9.2.5 传真号码：020-87037136

9.2.6 电子邮箱：gdkexin@126.com

9.3 交易服务机构

9.3.1 名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3.2 邮政编码、地址：510635、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9.3.3 电话（手机）号码：020-28866000

9.3.4 网址：<http://www.gzggzy.cn/>

9.4 招标管理机构

9.4.1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天河区水务局

9.4.2 邮政编码、地址：510000、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66 号 507

9.4.3 电话（手机）号码：020-85626630

2023 年 11 月 18 日